房屋事務委員會 王國興議員,MH(主席)

就 2004 年對〈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〉(第7章) 有關:撤銷租住權保障及租金管制的影響

香港在過去 15 年,連續奪得全球最自由經濟城市的榮譽,其中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奉行「自由市場」。政府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對〈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〉(第 7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作出修訂,藉以撤銷租住權保障及租金管制,本會(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)認爲「該條例」之修訂,除符合政府一貫奉行「積極不干預」政策外,更符合及充份反映「自由市場」的精神。

「該條例」修訂實施已超過6年,並一直運作良好。雖然在修例後,租客權益似乎在某程度上受到影響,但本會認為並不會對租客構成太多不良影響。相反地,在「該條例」修訂實施後,對計會及市場帶來下列4點正面的影響:

- 1. 減少業主與租客在租務上的糾紛。根據本會所作的觀察,「該條例」修訂實施後,有關 業主與租客在租務上的糾紛個案大幅減少,而本會亦觀察到絕大部份租客並不覺得修例 對他們造成不公。
- 2. 減少土地審裁處工作量。由於業主與租客已經可以自由商議租約的條款,因此,土地審裁處再不用就該條例第 119C 及 119N 對有關租約的租金及其他條款作出裁決,從而可加快處理其他租客欠租個案。
- 3. 增加舊樓建築物重建機會。因在新例實施後,有意重建物業的業主,可在租約期滿後收回單位,而毋須作出法定的賠償。如舊樓建築物得以重建,除可增加就業人數,亦可改善益區的外貌,更可符合香港國際大都會的形象。
- 4. 鼓勵更多業主把空置物業投入租務市場,使市場上出租物業供應增多,除有助調節租務市場的租金外,亦有助減低物業空置率。

最後,本會經收集屬下 1300 個公司會員意見後,立場是絕對支持「該條例」之修訂,因爲租住權保障及租金管制已經不合時宜,而「該條例」之修訂是絕對有利於租務市場的自由運作,亦可平衡私人住宅租約內業主與租客的權益,更可符合香港自由市場的國際形象!

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

第一副主席 謝順禮 2010年1月25日